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公告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

目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0,52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4%。国信集团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和魏青松先生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 4-6、8-10 和 12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 3、 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女士

4、 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

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1年4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

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8
-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5 月) 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

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